

华商融享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华商融享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4 年 2 月 5 日证监许可（2024）265 号文注册。《华商融享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依法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职责，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融享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
------	------------------------

基金主代码	0208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 3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之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3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及 3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 3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 年 9 月 17 日）份额总额	1,514,952.7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动态优化调整及基金精选策略，把握基金市场的投资机会，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和基金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中长期收益风险目标的约束下，根据各类资产（或策略）的风险收益特征，形成资产配置方案。同时，综合分析对经济增长、市场流动性、宏观政策等方面因素对各类资产的影响，对各类资产进行动态优化调整，在力争实现收益风险目标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投资组合的整体性价比。 （二）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优选基

	金。首先，根据事先设定的定量指标，分析所有适选基金在不同市场下的历史业绩表现，形成备选基金的初选评价结果，构建初选基金池。随后，在初选基金池中，针对各基金类型，分别采用不同的基金优选策略和基金调研，构建核心基金池。 1、初选基金池构建 运用量化方法，对全市场基金进行分类打分排序，剔除每个指标下表现较为落后的基金，形成备选基金的初选评价结果，构建初选基金池，具体量化指标如下： （1）简单收益指标：净值增长率、超额收益； （2）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夏普比率、卡玛比率、索丁诺比率、信息比率； （3）风险指标：收益标准差、收益下半方差、最大回撤； （4）规模指标：净资产规模； （5）费用指标：综合管理费率。 2、核心基金池构建 在初选基金池中，针对各基金类型，分别采用不同的基金优选策略，构建核心基金池： （1）权益类基金 权益类基金细分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及指数型基金（包含指数增强型基金）。 1）主动管理型基金 对于主动管理型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风格归因及基金经理属性库构建策略：对进入业绩初选池的基金，采取基于业绩归因判断每只基金业绩的驱动因子，分析基金风格特征及其稳定性，将选股能力持续超越同风格基准、具备稳定 α 收益的基金在结合定性分析后纳入核心基金池。
--	---

	本基金将采用量化筛选及定性调研验证的方式，将全市场的基金经理划分到不同的风格属性库中。具体使用以下分析方式： ➤ RBSA 分析（基于业绩的风格分析） 本基金采 RBSA 分析方法，主要通过哑变量回归的方式，来进行基金经理风格的 RBSA 分析，即从业绩的角度分析确定基金经理擅长的风格。 ➤ PBSA 分析（基于持仓的风格分析） 本基金采用 PBSA 分析方法，从实际持仓的角度，考察基金经理是否确实持有该类风格的个券，可以对 RBSA 结果起到验证作用。当 PBSA 结果与 RBSA 一致时，本基金可从量化分析的角度确定基金经理擅长的市场风格。 ➤ 实地调研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一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风格属性库，通过大量的实地调研将基金经理进行具体风格属性划分，包括择时型、风格型等。 2) 指数型基金 指数型基金的基金池构建主要包含三个层次： ➤ 规模筛选。本基金将满足法律法规以及平均规模满足流动性要求的指数型基金纳入初选基金池。 ➤ 细分归类。根据指数型基金跟踪标的样本具体分布特征，在行业、主题、风格等方面进行细分归类。 ➤ 在上述每一细分类别中，考察跟踪误差及超额收益等指标；将风格特点鲜明、跟踪误差小、信息比率高的指数型基金纳入核心基金池。 （2）固定收益类基金 本基金对于固定收益类基金同样进行定量及定性
--	--

	筛选。首先对进入业绩初选池的固定收益类基金进行业绩筛选，重点考察风险调整后收益及业绩稳定性。其次，根据其配置风格、超额收益来源，将固定收益类基金分为利率债、信用债、转债或权益增强等类型。最后，分析投资能力的稳定性，对基金进行基金经理调研和基金公司调研，重点考察基金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理念、固定收益团队的整体实力；经过定性调研修正后建立核心基金池。 （3）货币市场类基金 货币市场类基金主要承担现金管理职能。本基金对货币市场类基金主要考察其基金规模、流动性、收益稳定性。综合筛选排名靠前的货币市场类基金作为基金配置备选。 （4）其他类基金 其他类基金主要包括跟踪商品价格或价格指数表现的商品期货基金以及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其他类型基金。 商品期货基金的基金池构建包含两个层次： 第一、规模筛选。本基金将满足法律法规以及平均规模满足流动性要求的商品期货基金纳入初选基金池。 第二、考察商品期货基金的跟踪误差。在跟踪同一标的的基金中，筛选跟踪误差小的商品期货基金纳入核心基金池。 3、基金组合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不同类型基金池的基础上构建基金组合。 （1）基于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确定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以及其他类基金的具体配置比例。 （2）在上述配置比例的范围内，挑选符合各类型
--	---

	和风格的子基金进行匹配，利用大类资产配置体系、并结合子基金风格业绩的延续性考量，筛选各类型核心基金池中的基金进行组合构建。 综上，本基金将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长期持续跟踪本基金的组合业绩，并定期对基金组合进行维护，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遵循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和产业分析，当某类细分资产出现配置机会却尚无与之相匹配的基金时，则会通过股票组合进行相关资产的复制配置。同时，考虑到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股票组合会更多考虑价值型股票的配置。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于对香港股票市场基本情况以及运行机制的深入分析，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优选个股。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系统风险的前提下，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债券投资，获取稳健收益。 本基金采用目标久期管理法作为债券投资的核心策略，并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平台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中、短期债券的投资比例。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违约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评估其内在价值。 （六）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	---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七）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若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2 月 5 日证监许可〔2024〕265 号文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生效，募集规模为 245,014,896.66 份基金份额。

根据《关于华商融享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

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融享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9 月 1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 年 9 月 17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594,235.1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0,443.30
应收股利	6.93
其他资产	1.26
应收清算款	118,667.06
资产总计	2,283,353.67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负 债：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605,085.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1.96
应付托管费	199.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4.96
其他负债	44,500.00
负债合计	650,691.60
净 资 产：	
实收基金	1,514,952.70
未分配利润	117,709.37
净资产合计	1,632,662.0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283,353.67

注：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华商融享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基金份额净值 1.0804 元，基金份额总额 459,204.27 份；华商融享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基金份额净值 1.076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55,748.43 份。华商融享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份额总额合计为 1,514,952.70 份。

2. 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清算情况说明

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594,235.12 元，其中包含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4,769.76 元，为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尚未返还的活期存款利息。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570,443.30 元，为基金投资，已于清算期间内完成变现。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应收股利为人民币 6.93 元，为基金投资产生，已随基金变现划回本基金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其他资产为人民币 1.26 元，为本基金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生的销售服务费返还，已于清算期间内划回本基金托管账户。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118,667.06 元，已于清算期间内划回本基金托管账户。

5.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605,085.35 元，已于清算期间内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641.96 元，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99.33 元，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64.96 元，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44,500.00 元，包括以下内容：

（1）应付清算审计费为人民币 12,000.00 元，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2）应付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32,500.00 元，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的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	
利息收入（注 1）	81.5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 2）	-6,100.55
股利收益（注 3）	7.00
其他收入（注 4）	0.10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6,011.92
二、清算期间费用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6,011.92

注：1. 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的清算期间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赎回基金成交金额减去赎回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基金估值总额及赎回基金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差额。

3. 股利收益系本基金投资产生的基金红利。

4. 其他收入系本基金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生的销售服务费返还。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基金净资产	1,632,662.0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011.92
二、清算期结束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基金净资产	1,626,650.15

截至本次清算期间结束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626,650.15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期间银行存款产生的应收利息归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产生的各类划付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为加快清算速度，上述应收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垫付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1. 《华商融享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商融享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融享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5 年 9 月 24 日